

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學士班 111 級畢業學分預審作業

壹、說明

- 一、本學分預審作業乃為使學士班學生了解本身修業情形，並自我評估是否可於修業期間內完成校、系最低學分要求。
- 二、請同學自行上網登入本校校務行政入口網，查詢已修習並通過的科目；請務必依系統中記載之修課檢視表來進行核對。(路徑：校務行政入口→教務資訊系統→成績相關→學生修課檢視表)
- 三、依據本系修業辦法中規定之學分數，填入已修得之科目，判別自己是否達到修業標準。
- 四、本預審作業共會進行 2 次，三上填寫後免繳回，僅供同學做修課規劃；四上填寫時請將當學期修課學分數一併計入，並連同學生修課檢視表、四上選課清單，依系辦規定時間內經簽名確認後繳回學系辦公室備查。

貳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若無法於修業年限間完成校共同必修及本系所規定之課程學分者(除教育學程、專業學程等相關課程外)，學校系統會自動將同學納入延畢名冊，不需自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
- 二、除校共同必修及本系所有規定之課程外，另包含雙主修、輔系、學分學程、教育學程等學分計算，修習同學需自行檢閱該課程之學分計算方法。
 - (1)若欲放棄雙主修、輔系者，必須向教務處申請。
 - (2)若欲放棄教育學程須向師培處課程組申請。
 - (3)若欲放棄學分學程者須向各開設學系申請。
- 三、已完成校共同必修及本系所有規定之課程學分者，因修習輔系、雙主修、教育學程、專業學程或其他原因需要延畢，需在行事曆規定期限內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
- 四、同學如有畢業資格審核疑義，可洽詢系辦或教務處註冊組辦理。

校共同必修 28 學分

校共同必修 (一)				校共同必修 (二): 不計入畢業學分, 但須修畢			
項	科目名稱	合計學分	修得學分	項	科目名稱	合計學分	修得學分
1	國文(一)、(二)	4		1	體育	6	
2	英文(一)、(二)、(三)	6		2	初階服務學習	必修 0 學分	
校共同必修 (三) - 7 大領域通識, 每領域至少修習 2 學分, 共應修 18 學分							
藝術與美感				哲學思維與道德推理			
項	科目名稱	合計學分	修得學分	項	科目名稱	合計學分	修得學分
1				1			
2				2			
公民素養與社會探究				歷史與文化			
項	科目名稱	合計學分	修得學分	項	科目名稱	合計學分	修得學分
1				1			
2				2			
數學與邏輯思維				科學與生命			
項	科目名稱	合計學分	修得學分	項	科目名稱	合計學分	修得學分
1				1			
2				2			
語言與文學				第二外語、生活技能(自由選修)			
項	科目名稱	合計學分	修得學分	項	科目名稱	合計學分	修得學分
1				1			
2				2			

※校共同必修學分切勿加入體育之學分!

◎校共同必修學分總計: _____

系共同必修 69 學分

項	科目名稱	合計學分	修得學分	項	科目名稱	合計學分	修得學分
01	微積分(一)、(二)	6		14	電工實驗	1	
02	普通物理(一)、(二)	6		15	數位邏輯設計	2	
03	材料科學	3		16	數位邏輯實驗	1	
04	工程圖學	2		17	應用電子學(一)	3	
05	機械基礎技術	2		18	應用電子學實驗	1	
06	程式設計	3		19	材料力學	3	
07	靜力學	2		20	熱力學	3	
08	機械工程實驗	1		21	機構學	3	
09	電腦輔助製圖	2		22	自動控制	3	
10	工程數學(一)、(二)	6		23	自動控制實驗	1	
11	電路學	3		24	機械設計	3	
12	動力學	3		25	機電整合技術	1	
13	機械製造	3		26	專題製作	2	

系專業選修 12 學分

項	科目名稱	合計學分	修得學分	項	科目名稱	合計學分	修得學分
01	電腦輔助製造	3		13	電磁學 (二)	3	
02	數控加工技術	2		14	應用電子學 (二)	3	
03	訊號與系統	3		15	振動學	3	
04	液氣壓控制原理與應用	3		16	熱傳學	3	
05	微處理機	3		17	光學原理	3	
06	工程數學 (三)	3		18	感測器原理與應用	3	
07	流體力學	3		19	可程式控制	3	
08	化學	3		20	微電腦控制	3	
09	半導體元件物理(大碩合開)	3		21	機械視覺	3	
10	工業電子學	3		22	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	3	
11	微電腦介面設計	3		23	圖控程式設計	3	
12	電磁學 (一)	3		24	精密銲接工程	3	

※超修之系選修學分皆可列入自由學分!

◎系專業選修學分總計：_____

自由選修 19 學分

包含外系選修、大碩合開課程、超修之通識

項	科目名稱	合計學分	修得學分	項	科目名稱	合計學分	修得學分
01				06			
02				07			
03				08			
04				09			
05				10			

◎自由選修學分總計：_____

※ 本系學生畢業學分數應達 128 學分 ※

※※ 須具備下列任一項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之證明，方得申請畢業離校手續

- | | |
|---|---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；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TOEIC 多益成績達 550 分(含)以上；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TOEFL 托福 470 分(含)以上；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IELTS 國際英語測驗 4.0 級(含)以上；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BT 電腦托福 150 分(含)以上；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ambridge Certificate 英國劍橋大學國際英文認證 PET(含)以上；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IBT 網路托福 52 分(含)以上；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英語能力會考達 101 分(含)以上或藍思分級 750L 分(含)以上；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『補救課程(精進英語課程)』之「精進3」或「英文文法」課程藍思測驗 600L 等級相關證明。 | |

可符合

※ 本人四下應修_____學分，選課後 未能符合 畢業資格。

※ 請檢附學生修課檢視表及四上選課清單，已修專題(一) 專題(二)。

以上資料確認無誤請簽名：_____ 日期： 年 月 日